附件2：

淮北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育人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2、申报者须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行为，积极主动参加并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自我，有较好的发展潜质，近3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3、具备相应学段合格学历，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还应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受聘担任市级职业技能鉴定相应考评员资格。

4、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系统扎实的学科知识，教学风格鲜明，教学实绩突出，在本学科中起骨干或引领作用。近3年在县（区）以上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农村教师在中心校以上开设1次以上），并获得较高评价。

5、关心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培养对象能胜任本学段循环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人开设过县（区）级以上公开课，或获得县（区）以上班级管理、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的奖项。专职教研员近3年须到基层上研究课不少于3次，或在县（区）以上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3次以上。

6、城镇学校教师必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二）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参评骨干教师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所申报学科（专业）5年以上教龄（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同）及相应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任现职1年以上。

2、具有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或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等职务，或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3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3、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要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受聘担任市级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工及以上考评员。

4、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近5年来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获市级“教坛新星”或中职学校省级专业带头人、教坛之星称号（包括“淮北市江淮工匠”“淮北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受到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政府表彰（包括“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荣誉称号等）。

（3）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1次。

（4）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3）、一等奖（署名前2）、二等奖（署名前1）以上。

（5）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中，团体获省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个人获省三等奖以上1人。

（6）所直接培养的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中，团体获市级前三名1次或个人获市级二等奖以上1人。

（7）教研员关心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的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获省三等奖以上。

5、教科研能力较强，近5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近5年来，主持（课题组长）县级课题研究，并已结题；或主持市级课题研究或参加省级课题研究（课题组长或核心成员），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专著，本人必须承担1/5（或不少于5千字）以上（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

（3）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CN或ISSN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教研员2篇）以上（不含增刊与论文集、报纸等）或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农村教师1篇）。

（4）参加省、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以上1次或省级三等奖以上2次（农村教师1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3次（农村教师2次）。

（5）艺术、体育教师在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基本功大赛及全市汇演、汇展、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或前6名1次。

（6）参加省、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获市级一等奖（农村教师获市级二等奖）以上1次。

6、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骨干教师评选条件第（1）条的规定，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市骨干教师，除应具备相应的正常评选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近5年来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参评学科带头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市级骨干教师（教坛新星）。

2、具有所申报学科（专业）10年以上教龄及相应系列高级职称，任现职1年以上。

3、具有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或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等职务，或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3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4、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取得相应专业技师技术等级证书或受聘担任市级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工及以上考评员。

5、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近5年来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获省级“教坛新星”称号。

（2）受到过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政府表彰（包括“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荣誉称号等）。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署名前6）、二等奖（署名前2）以上；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2）、一等奖（署名前1）以上。

（4）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1次。

（5）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中，团体获省级二等奖1次或个人获省二等奖以上1人。

（6）所直接培养的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中，团体获市级前二名1次或个人获市级一等奖1人。

（7）教研员培养的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获国家二等奖或省一等奖以上。

6、教科研能力显著，近5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中的1项：

（1）主持（课题组长）市级课题研究，并已结题；或主持省级课题研究或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课题组长或核心成员），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专著，本人必须承担1/4（或1万字）以上（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

（3）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CN或ISSN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教研员3篇）以上（不含增刊与论文集、报纸等）或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3篇（农村教师2篇）。

（4）参加省、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一等奖以上1次或省级二等奖以上2次（农村教师1次）或市级一等奖以上3次（农村教师2次）。

（5）艺术、体育教师在教育、体育、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基本功大赛及全省汇演、汇展、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前6名1次。

（6）教研员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受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近3年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不少于3次。

（7）参加省、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获省级二等奖（农村教师获市级一等奖）以上1次。

7、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市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第（2）条的规定，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市学科带头人，除应具备相应的正常评选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近5年来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或所辅导教师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